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12,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1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9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9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47,296	99.1639	137,541	0.6977	27,260	0.1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9,547,296	99.1639	137,541	0.6977	27,260	0.1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季烨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对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50万股公司股份拍卖竞价成功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前述竞价成功标的股份50万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卖竞价成功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变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00,000	0.36%	0.04%	否	2025/11/25	2026/1/24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过户完成
合计		500,000	0.36%	0.04%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以及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由此,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本次股份变卖过户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5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4%。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17.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孙继龙先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孙继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3,650,191股
持股比例	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孙继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获悉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龙	否	3,500,000股	否	否	2025/12/25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64%	0.8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00,000股	/	/	/	/	/	25.64%	0.8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5,500,000股	65,500,000股	66.42%	16.67%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9,000,000股	69,000,000股	44.72%	17.5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3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546,405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6,40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2025年12月26日,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405股,占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苏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46,405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6,40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中截至2025年12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653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546,4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6,4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0元/股-73.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278,669.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653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237人,代表股份192,898,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7%。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王加荣、王永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5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1%;反对7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5,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42%;反对7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9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7%;反对9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7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39%;反对7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13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11%;反对13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5%;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9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58%;反对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7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0,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88%;反对7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1%;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13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61%;反对13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7%;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1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71%;反对1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3,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1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21%;反对11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4%;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13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09%;反对13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9%;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5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1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02%;反对11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6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9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1%;反对9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1%;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93,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7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01%;反对7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9%;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